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4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e.g.,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and Value (e.g.,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 300013).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即2021年4月2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e.g.,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and Value (e.g.,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4月16日).

注: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4月20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及以后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光大保德信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

(4)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理财、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5)根据《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t.com.cn。

(7)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8)本基金代销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理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弘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分红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e.g.,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and Value (e.g., 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 300005).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日期 2021年4月1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1年4月15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期 2021年4月15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1年4月15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限制。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丰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已于2021年04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a99.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自2020年09月01日起,投资者申购时,应阅读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指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本公司编制并披露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不再编制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4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自2021年4月14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

一、新增销售机构名单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婧君 电话:95665、4008888111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21年4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证券办理先锋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4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e.g.,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and Value (e.g.,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4月16日).

注: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4月16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目前仍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2)本基金的现金分红方式有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修改分红方式。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款将于2021年4月16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款将于2021年4月16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投资收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林保大”)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4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汇林保大基金销售系统办理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

一、新增销售机构销售基金及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e.g., 序号, 基金名称) and Value (e.g., 1, 泰达宏利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02).

二、费率优惠活动的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具体以汇林保大基金销售平台公示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汇林保大基金销售平台办理本公司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参加汇林保大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比例以汇林保大基金销售平台公示为准。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4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e.g.,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and Value (e.g., 2021年4月15日, 2021年4月15日).

注: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4月16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购赎回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日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5-69046166

公司网址:www.huilinbd.com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98

网址:www.tm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投资收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4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e.g.,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and Value (e.g.,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 300013).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即2021年4月2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e.g.,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and Value (e.g.,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4月16日).

注: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4月20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及以后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光大保德信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

(4)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理财、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5)根据《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t.com.cn。

(7)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8)本基金代销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理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弘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分红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e.g.,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and Value (e.g., 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 300005).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日期 2021年4月1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1年4月15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期 2021年4月15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1年4月15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限制。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丰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已于2021年04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a99.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自2020年09月01日起,投资者申购时,应阅读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指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本公司编制并披露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不再编制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4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自2021年4月14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

一、新增销售机构名单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婧君 电话:95665、4008888111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21年4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证券办理先锋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4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e.g.,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and Value (e.g.,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4月16日).

注: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4月16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目前仍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2)本基金的现金分红方式有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修改分红方式。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款将于2021年4月16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款将于2021年4月16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投资收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林保大”)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4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汇林保大基金销售系统办理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

一、新增销售机构销售基金及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e.g., 序号, 基金名称) and Value (e.g., 1, 泰达宏利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02).

二、费率优惠活动的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具体以汇林保大基金销售平台公示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汇林保大基金销售平台办理本公司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参加汇林保大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比例以汇林保大基金销售平台公示为准。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4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e.g.,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and Value (e.g.,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 300013).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即2021年4月2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e.g.,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and Value (e.g.,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4月16日).

注: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4月20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及以后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光大保德信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

(4)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理财、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5)根据《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t.com.cn。

(7)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8)本基金代销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理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弘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分红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